



# 初恋

first love

安意如

「从未深情，谈何辜负」

八月长安

「寄信人空缺」

Pano

「半情书」

朱古力

「当我想你的时候」

谢翔

「赴海歌」

王臣

「孤独、童贞、与其他」

阿溟

「十二星座初恋故事」

夏正正

「那些小小的喜欢」



NLIC 2970701685

first love

初恋



NLIC 2970701685

感  
觉  
吗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初恋 / 安意如等著.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5

ISBN 978-7-5463-4065-4

I. ①初… II. ①安…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 IV. ①I247. 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68412号

## 初恋

---

著 者 安意如 等

责任编辑 周海莉 乐 琳

策划编辑 邹和杰

封面设计 Pano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 239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11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130021)

电 话 总编办: 010-63109462-1104

发行科: 010-88893125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

ISBN 978-7-5463-4065-4

定价: 25.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3109462-1104



## 目录 Contents

### 初 恋 First Love

只要能跟你在一起，我什么都不怕。

半情书 / 2	文/pano
寄信人空缺 / 5	文/八月长安
落 尘 / 21	文/褪尽铅华
爱情小说 / 43	文/苏栈
当我想你的时候 / 58	文/朱古力
花的声音 / 74	文/炎岩
八百年后 / 84	文/凌草夏

### 初 恋 First Love

只愿途中与你相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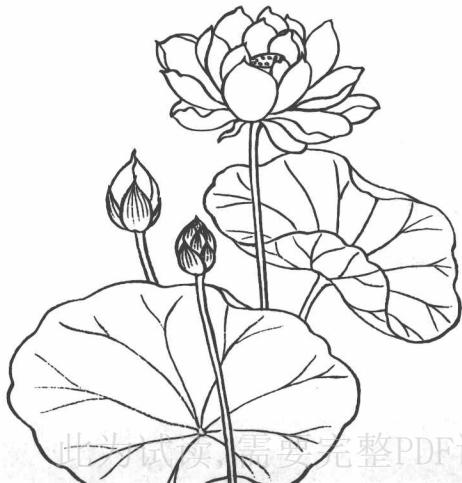
从未深情，谈何辜负 / 100	文/安意如
孤独，童贞，与其他 / 109	文/王臣
赴海歌 / 117	文/谢翔
最后的苦情歌 / 121	文/颜良辰

- 错乱了时光 / 125 文/未老  
后来的信 / 140 文/卡卡  
心是孤单的旅行 / 148 文/安思明

### 初 恋 First Love

放学了，我们一起回家吧。

- 流星少女的72小时 / 164 文/阿碧丝  
苏溢苏溢 / 181 文/诸三一  
十二星座初恋故事 / 198 文/阿溟  
十年 / 222 文/星无言  
虎牙先生的故事 / 234 文/防腐  
岁月恨青春太年少 / 245 文/九尾99  
那些小小的喜欢 / 255 文/夏正正



初戀  
First Love

## 初 恋

First Love

只要能跟你在一起，我什么都不怕。

我常常在想，如果时间可以倒流，我是否还会选择和你在一起。但每次想起你，我的内心都会充满温暖和幸福。虽然我们已经分开很久了，但我始终无法忘记你带给我的那些美好的回忆。你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我永远爱你。

# 半情书 ☆

文/pano

**L:**

在写这封信给你时，窗外不知什么时候开始下雪了。

开始我没发现，我从学校回来时，外面只有湿冷的风。天空是灰白色的，很像我们刚学画时用的廉价水彩纸，暗淡阴晦。所以如果没有其他参照物，是看不出在下雪的。从窗户往外望，只看到深红色烟囱附近有白色烟灰飞舞——我以为是烟灰。我最近刚搬了家，现住在一栋老房子的顶楼，每户人家都有壁炉可供烧火取暖。就是我们在欧洲电影里经常看到的那种房子。

后来才发现是下雪了。

在法国下大雪是件可怕且不浪漫的事，交通起码瘫痪一半，包括火车、地铁。但法国乘客，总是毫无脾气且耐心地等候着，觉得这也是生活的一部分。有伴的说说笑笑，没伴的年轻人戴着耳机，老人家则看着报纸，喝杯速溶咖啡。大雪后出门，不止要小心脚下的冰碴，还要提防屋顶有冰锥落下。

因此大雪后的主街道特别壮观，会有一群工人在屋顶上敲敲打打，严重时甚至要出动消防员使用火枪溶化。

我记得第一次看到雪时你很兴奋，我们逃了课，跑到森林公园的山顶。南方沿海的雪都小得可怜，那场二十年一遇的雪也只不过浅浅地蒙住了山头，厚度还不及小拇指，但却上了当天当地的所有媒体的头条。你特地穿上雪靴，戴上耳罩，在我们的小城镇中显得那么滑稽，与众不同。然后一脸自豪地拉着我，雄赳赳气昂昂地上了山。然后你试图学韩剧玩雪战，无奈雪太浅，雪球里起码混杂了一半的泥土，打得我生疼。

总之那场雪没给我留下好印象，而我们的小镇也没再下过雪。

我有时想，你还记得这些事吗？

其实记性好不见得是件自豪的事。

比如你兴高采烈地说还记得吗，几年前我们如何如何，对方却一脸茫然错愕。或惊讶道，你还记得啊。那种只有你一人在意的感觉挺不好受的。或因此，我逐渐变得内敛。而那些年代久远，细微末节的光影，在我脑海里多次倒带重播后，我都开始怀疑它们的真实性。是臆想，还是梦中的场景？

比如，我记得在冬日嘈杂的自习课上，我们一人一只耳塞，我在打游戏，你拿着余华的《活着》，看看停停，叹息。我问你怎么了，你说看一会儿总要喘口气稳下情绪，要不你会哭。可结果你还是忍不住掉了眼泪。那本《活着》还在我家的书柜，上面有好几页都沾有油脂指纹，你当时确实是一边吃薯片一边看书。

而那个雨后的夏日午夜，在学校三号宿舍楼后面的榕树斑驳昏黄的树影下，你真的亲过我吗？没有什么可以证明。只是一遇到下过雨的夏夜，心都会特别慌，特别堵，我自己也说不上是怎么一种情绪。

原谅我自言自语这么久，因为对于你现今的生活，我一无所知。我也从未参加过任何形式的同学聚会，总觉得大家都跟狗一样喘着气过活，何必特别挑一天，来演一场虚荣戏给旧同学看？

## 初恋

我还记得有次你问我：“你有什么梦想？”

我说我想跟喜欢的人在某个冬日私奔去莫斯科。

那一定是趟年代久远有着木质地板的老旧绿皮车，它要在山脉间行驶好几个昼夜，我们穿着旧军大衣互相依靠。白天稍微有人走动，就有灰尘跳到木板上，在阳光间隙中浮动；晚上世界一片漆黑，远方灰蓝色天空也许会有一两颗不知名的暗淡的星。其实，那画面在我脑海里更具象，比如坐在我们对面疲惫的俄罗斯老妇人守着一篮鸡蛋，围着绿头巾的，脸红扑扑的小孙子在旁边一遍遍玩套娃，乐此不疲。右边有群东北大爷，脚旁扔着打包的被褥及谋生工具，围成一圈大声吆喝着打牌。

而现在我却生活在法国，在这个传说的中世界时尚浪漫之都，一个人生活，走走停停。

生活不过如此，它偷走你原有的梦想，然后嫁接在他身上。

而你我现在过的生活模样，总归有一个人羡慕嫉妒。

你那时问我，那你在国外靠什么过活啊。你不怕吗？

我说我听说中国的风油精在那里很受欢迎，我可以在那里摆地摊。

其实我那时候是想说，只要能跟你在一起，我什么都不怕。

**Pano**

作者微博：  
<http://weibo.com/pano0610>

# Letter

## 寄信人空缺

文/八月长安

一大早踏进临时办公室，就看到桌上白色的信封。  
只有收信人地址姓名，寄信人一栏一片空白，从邮票上看应该是同城信件。  
她微微诧异，心底有一种久违的喜悦和神秘感。  
千里迢迢风尘仆仆的信件和包裹永远有一种魔力，把简单便捷的QQ、  
MSN、E-mail映照得太过轻浮。

她甚至有点不舍得打开。摩挲了几遍微微有些粗糙的信封，忽然想起小学的时候和山区小学的孩子们结对子，做笔友，每次都会在信封上面画上一颗红心或一个背着单肩包的小人，附着一句“邮差叔叔辛苦啦”。

那样的年纪。

她兀自笑起来，从前台借了裁纸刀，划开了信封。

这封信很长。不过我知道，你看到最后，也无法想起来我是谁。

## 初恋

你就是这样的人。

不过，居委会那个被你气得两眼一黑送到急救室的老太太，你还记得吗？

这样的开头让她张口结舌了半天，再次抓起信封核对了一下收信人，的确是她的名字，端端正正。

信只有薄薄的一张白纸，三行，结束。

可是写信人却说，这封信很长。

是不是后面的几张忘记塞进信封了？她把信封对着窗外熹微的晨光，仔仔细细地搜寻，再没发现其它字眼。

刚好这时有人敲门，她放下信。门口出现的那张俊脸让她的注意力紧急集合。

好像新的一天此刻才正式开始。

男人微笑问好：“走吧，他们都准备好了。”

从当初看到那个男人的第一眼，她就知道，自己那颗春心又活蹦乱跳起来了。

轻车熟路地偶遇、搭讪、试探、卖萌。那样自然大方，水到渠成。很快她就挖掘到彼此间不少的共同爱好，培养了一点点小默契，那随之而来的频繁地相视一笑，带着一点初萌的甜蜜、暧昧。

一整套流程化的行动计划从初遇那一刻就已经自动浮现在脑中，她是那样地毫不犹豫，经验老到，游刃有余。

终于这次有机会回自己家乡这边公出，两人同行。开过会后，并肩聊着企划案的细节，她眼角瞟过自己办公室的门，有点牵挂那封怪信，旁边的的男人好像说了一句什么，她连忙抱歉地笑了一下：“不好意思你说什么？”

“我说……晚上，有空没有？他们都说晚秋高地很美，可是我还没有机会去看看。”

她一愣，终于。旋即用明朗的笑容化解了对方的尴尬，大方得体地回答：“哈，是我不对，身为地头蛇没尽到应尽的义务。早就该带你去转转的，要不今晚八点？”

男人脸庞微微发红，却也被她带动得放松了许多：“干脆一起吃晚饭好了。”

她几乎可以预见，未来的恋情已经步入轨道。

拿纸巾擦嘴的时候，她无意中一抬眼，西餐厅暧昧昏暗的灯光下，男人中指上的戒指竟然闪耀了一下。

就像神明轻抬手腕甩了她一耳光。

张张嘴，什么都没说，喝了口水，便神色如常。

心里却已经冷了下来。

她把目光投向窗外。夜景一片漆黑，所能看到的竟然只有他们两个人在玻璃上的影像，男人低头默默地切牛排，侧脸干净温柔，她如瀑长发垂在背后，莹白的面孔微微发光。

又一次无疾而终。

“怎么了？”男人终于意识到她在盯着玻璃走神。

“没什么。”她回过头笑。

这次的笑容，是真的大方自然。

就像卸下了一张皮。

之后两个人安静地吃饭。男人一直不大爱讲话，严谨内敛，一直以来都是仰仗她的机智和活泼，才找到了那么多的共同话题填补进彼此的距离之间，铺成了一条细细碎碎的路。

现在连她也安静下来了。

“竟然是芦苇荡？”男人扬起眉毛，呼出一口白气。

## 初恋

月亮刚刚升起不久，斜挂在天边，泛着浅浅的红铜色。月色下一片广袤的浅金色芦苇在隆起的高地上随风微微耸动，像一只温柔懒散的沉睡巨兽，呼吸起伏。南方靠海的小城到了深秋一样很冷，湿乎乎的寒气钻进毛孔中，再从心底蔓延开来。

她耸肩笑了笑：“我不知道长在小高地上面是不是也叫芦苇，下面又没水，就叫旱地芦苇好了。”

“旱地……芦苇？”他语调上扬，她却只是笑，没有再把话题接续下去。

虽然之前费了心思，但是说到底也只是付出了点心思，她只怪自己太想当然，并没有感到沮丧或痛苦——初遇的心情像恋爱，但毕竟什么都还没来得及生根。

她总是这样陷入恋爱，然后不治而愈。地铁站陌生男子礼貌的帮扶，嘴角若有若无的笑意，萍水相逢的小温暖都能让她带着恋爱的心情快乐一整天。起初以为自己是花痴，后来才发现自己就是这么容易动情。

把心脏固定在胸膛中的那根螺丝，从她五六岁的时候就松动了。

那么小的时候就信誓旦旦地告诉大人自己爱上了楼下的小男孩，她什么时候怕过失恋？

所以不奇怪，也不必伤心。

他们并肩无言地朝着高地走，然而周围却并不安静。小城市没有多少景点，很多年轻人都会聚到这里来玩，对情侣来说晚秋高地也是个不错的约会地点。

“很热闹啊。”

“天气冷，夏天会更热闹。”

“哦？”

“嗯。”

她点头，抱着胳膊，还是低头笑。

其实她从来不是多话的人。

“你多久没回过家了？”隔了一会儿，他声音有些发涩，钝钝地找话题。

真是难为他，她想，恻隐之心让她决定再“活泼”一会儿。

“研究生毕业之后就没有回来过了，事情实在很多。我想想，”她仰起头分辨着稀稀拉拉的星座，“在北京过了一次春节，新加坡一次，汕头一次，到现在已经三四年了吧。没想到可以借这次公出回来看看，结果不出所料，爸妈终于抓到我了，回来这几天，就安排了三场相亲，都被我逃了。”

其实她是故意夸张，总共就被父母唠叨了几句而已，哪来那么多大龄青年排队等着她相面。夸张有趣的谈话总是比较容易继续下去，她撒谎成了习惯。然而转过头却看到男人专注的眼神在月色中微微发光，她心里突然空落落，变得很柔软。

于是低下头，不好意思地揉揉鼻子，弯了弯嘴角。

“不论如何，能回来看看，还是蛮开心的。”

突然头顶上一暖，似乎是被厚重的手掌覆盖住。她惊得后退一步，正看到他尴尬地缩回手，然而却没能成功——他手上的什么东西勾住了她的头发，盘得好好的发型一下子被扯散了，发丝落了一脸。

戒指。

他有点慌张，拉扯得她吃痛。她抬高手稳稳地抓住了他的手腕：“你干脆把戒指脱下来，我来慢慢解。”

他低声说“不好意思”，就退了戒指交给她。

她低头背过手去摸索了半天终于将缠绕着几根短发的戒指还给他，男人沉沉地说：“对不起。”

她不知道是不是自己把这个对不起理解得太过宽泛了，面子上有点挂不住，只好勉强一笑：“天有点凉，我们回酒店早点休息吧。”

男人却没回答，用手指戳了戳她的包：“要掉出来了，你小心点。”

她扭头一看，单肩包最外侧的夹层里有个白信封，漏出大半个角，信封

## 初恋

上的字迹和早上的那封一模一样。也许是为了逃避尴尬，她胸口存着一口气，迎着男人好奇的目光草草撕开了信封。

我第一次来晚秋高地的时候已经高二，学校组织露营，篝火晚会。深夜老师在营地周围巡视，我起来上厕所，经过一个帐篷的时候无意听到了你和一个男孩子讲话。你还记得那个男孩子吗？你们班成绩和你不相上下的优秀男生，笑起来有虎牙。你们故作成熟地谈人生。十六七岁的时候我们都喜欢谈人生理想和未来，尤其是你这样懂得多又爱看书的女孩子。我已经不记得你们都说了什么，但是这样的深夜，我猜你们一定不仅仅是为了谈人生。果然最后那个男孩问你，如何看待爱情。

你说，理性成熟的人，才值得长久的爱情。

我猜这是你从某本书读来的，你的阅读装点了你的门面。

然而那个男孩却没有继续附和下去。他问，你可不可以和他牵手。

后来我什么都没听到。

后来你说，这是你第一次和男孩子牵手。

后来你说，真想知道自己十年后是什么样子。

我想，那么你应该把他记得很清楚。

所以现在，你想起他来了吗？你看到自己十年后的样子了吗？

仍然是薄薄一页纸。她惊讶又恐惧，还有一丝丝好奇和兴奋，乱成了一团。

这么多年，心已经钝得不再那样知冷知热，她回到久违的家乡，却没有久违的感慨，信纸上描绘的高中野炊鲜活清晰，却远得像上辈子，她闭上眼睛，好像只能记起那天晚上冷冷的风，被吹得浑身起鸡皮疙瘩微微颤抖的自己心里一直很担忧被老师发现，却强撑着答应那个很有好感的帅男孩和他谈哲学。牵手的细节自己一概不记得，最后约定了要一起考复旦，要一起走下

去，要一起体味人生。

第二天早上就感冒发烧，一点都不浪漫也不理性。一场病后，萌芽的感情也被感冒药一并制伏，她突然就不喜欢那个男孩了。事到如今，她甚至都有些回忆不起这个“第一次牵手”的男孩长什么样子，真的笑起来有虎牙吗？

多讽刺啊，这好歹也算是她的初恋了吧？

眼前这片荒原，和十年前又有什么不同吗？

“你还好吗？”

她睁开眼，男人正关切地看着她。

“抱歉，奇怪的信，不知道谁塞进来的。”

“情书？”

她对这个不大好笑的玩笑报以礼貌的撇嘴角。

忽然一大群中学生笑闹着走近，一个冒冒失失的小子在大家的起哄声中走上前递来一个白信封：“刚刚有个小孩指着你说要我帮忙递过来的。”

她诧异地接下又一个白信封，第一个反应是恐慌地朝四周看了一圈。

写信的人就在附近吗？

刚想问问送信的人，学生们已经嘻嘻哈哈地走开了。男人担忧地抢过信封，谨慎地检查了一下。

“到底怎么了？信封里面好像没东西。”

“有的，”她指着信封正面，“这次写了寄信人地址，以前都没有。”

“以前？”

那个地址她再熟悉不过，是她初中学校旁边的小吃一条街。

她对男人说：“抱歉我得去处理点事情，今天晚上不能继续陪你了。你先回酒店休息吧，明天一大早还要开会。”

男人抽走信封，很坚定地说：“我觉得你可能碰到什么变态了，太危险了，我和你一起去看看吧。”

不知道是不是那几封怪信的作用，出租车车窗外这个有些土气落后的海边小城突然活了起来，她头脑中的地图网络上渐渐浮现出了许多模糊的记忆，与眼前的路灯和霓虹灯重叠在一起，色彩斑斓。

初中时候手头的零花钱渐渐多起来，她虽然每天带饭，却仍然会在中午偷偷和好朋友溜出校门跑到这条被班主任深恶痛绝的混乱小吃街，买几串香喷喷的鱿鱼或来一碗酸酸辣辣的米粉，一边吃还老气横秋地感慨学生的钱真好赚，以后如果考不上大学，她们也合伙来母校周边开小饭馆，学生八折，老师不要钱。

所以即使现在高跟鞋踩在人行道上常常要躲避饭馆随意倾倒的垃圾污水，她也没办法捂着鼻子指责一句，“真没素质。”

顺着信封上的门牌号，她在一家关张大吉的拉面馆大门把手旁，找到了第四封信。

我只是想知道，你后来到底有没有做他的压寨夫人？

她哑然，随即笑出了声。

当年，两个不良少年团体在小吃街火拼，因为两个老大都喜欢她。两伙人打得鸡飞狗跳，她坐在不远处的这家面馆里事不关己地吃麻辣烫，老板娘眉开眼笑。

往事如烟。

其实你更喜欢青龙帮的小头头，对吧？因为他长得帅。你从小就喜欢长得好看的男生。放学后像地下党接头一样地假装偶遇，一起回家，你坐公交